

评价分值：95.81 分

评价等级：优秀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北京政益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3 年黔南州取用水管理规范化建设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年
被评价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 静 18008549001	
主管部门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水务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 静 18008549001	
自评方式	单位自评	自评分值	99.03 分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54					
中央财政资金拨付数	/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54		州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
项目类别	1					
项目数量	3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3	检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检查区域	贵州龙架山国家森林公园（龙里县笋子塘水厂）	
发放调查问卷	226	有效调查问卷	226	满意度情况	购买主体满意度 95.47%；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67%。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 年黔南州取用水管理规范化建设项目实施的服务项目产出数量基本达标、服务项目产出质量较好、服务项目成本控制较好、服务项目效果明显。通过项目的实施，黔南州规范了取用水管理，强化了水资源监管，提升无证取水问题治理能力，改善和保护了生态环境，促进水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有效提高用水主管部门对地下水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 预算执行率低。项目专项资金下达预算 15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106.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69.32%。 （二）项目管理方面 1.合同约定无证取水排查工作应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实际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无证取水排查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合同内容存在不够严谨的问题。具体表现为合同条款表述模糊，关键信息缺失，如质量标准、延期申请、验收标准等关键要素未明确。此外，合同中的违约责任条款也会因表述不清而难以执行，增加了项目管理的风险。 3.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02 号令）第二十条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州水务局未按照规定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三）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缺少预期效益相关内容的描述。数量指标未设置关于无证取水排查工作的相关指标，应增加数量指标“无证取水排查工作区域数量”及指标值“=12个县（市）”。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资金管理方面 建议州水务局建立定期的预算执行分析会议，实时监控预算执行情况，对执行缓慢的项目实施监控和预警。设立弹性预算额度以应对突发事件，简化预算调整流程，提升决策效率。加强财务与业务部门之间的沟通，财务提供数据支持，业务反馈执行中的问题，共同克服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障碍。 （二）项目管理方面 1. 建议州水务局依据项目的复杂性制定详尽的进度计划，并定期审视项目进展，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策略，以保证目标与现实相吻合。同时，及时识别并处理可能妨碍项目进度的问题。最后，构建有效的沟通渠道，确保项目相关信息能够迅速且准确地传达给所有相关方，以防止信息不对称所引起的决策失误或资源的不必要浪费。 2. 建议州水务局明确合同条款的内容，确保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内容清晰、具体。在涉及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关键要素时，应详细列出具体要求，以减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和纠纷。同时，对于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或风险，也应在合同中明确相应的处理方式和责任归属，以有效保障双方的权益。 3. 建议州水务局应加强相关人员对《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学习，确保每一位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都能深入理解制度内涵，充分认识到事前绩效评估对于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科学决策、合理实施的重要性。同时，梳理并优化政府采购项目的工作流程，明确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项目启动的前置必要环节。 （三）绩效管理方面 建议州水务局针对项目具体情况，制定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对每个子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细化，确保包含具体的预期产出和效益描述。绩效指标的设定应体现项目的各项成果与效益，根据项目的实际状况，合理设定指标值，确保其明确且可量化。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根据评价发现的问题，做好总结工作 针对本次评价发现的问题，建议州水务局从项目安排、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着手，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做好财政项目及资金管理工作。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鉴于该项目展现出色的业绩和显著的效益，同时作为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重点发展项目，建议州财政局在安排次年预算时，根据财力情况，予以保障同类目支出预算安排规模。 （三）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州水务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开评价结果，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财政资金使用的明晰化，接受社会监督，便于信息使用者分析社会管理现状和研究提出改进建议，促进社会可持续稳定向好发展。

评价时间	2024 年 9 月 24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政益通评价〔2024〕63 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王昭琴 1898419613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兰昊 18610168545